

教育部辦理 104 年波蘭政府提供我學生赴波蘭攻讀學位獎學金甄選簡章	
1. 提供單位	波蘭科學暨高等教育部
2. 依據	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 104 年 7 月 2 日波教組字第 1040000044 號函
3. 選送名額	4 名
4. 受獎期限	在波蘭公立大學研習波蘭文課程 1 年、碩士期限 2 年、博士期限 4 年。
5. 獎學金待遇	<p>一、波方補助：免學費；博士生每月 1,350 波幣，碩士生及語言班每月 900 波幣。</p> <p>二、本部補助：</p> <p>1. 機票：臺-波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乙張，未修滿 1 年課程者，返程機票須自理，不予補助。</p> <p>2. 生活費：在波受獎研習期間生活費每月美金 100 元。</p>
6. 申請資格	<p>合於下列各款者，始得報名參加甄選。</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大學畢業以上；</p> <p>三、具下列語言能力條件一項以上：</p> <p>1. 曾於大專校院修習波語課程一年以上並取得正式學分者；或</p> <p>2. 曾於大專校院修習英語課程一年以上且英語平均成績達 80 分者；或</p> <p>3. 取得「CEF 與各項英檢對照表」B2 級所列任一機構之語言檢定證明。</p> <p>四、獲獎後能具結保證於受獎期間不非法打工或擔任與學生身分不符之職務者(旨在避免觸犯波蘭移民法規)；</p> <p>五、未曾領取本項獎學金者。</p>
7. 申請者應繳書件	<p>申請資料請依序排列，各頁下方中央位置加註頁碼，1 式 4 份，以釘書針裝訂，請勿使用其他特殊裝訂方式。</p> <p>一、報名表；</p> <p>二、申請表；</p> <p>三、自傳、在波讀書計畫及波蘭簡介(以英文或波文撰寫)各乙篇；</p> <p>四、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之證明文件(無則免)；</p> <p>五、大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p> <p>六、符合資格之語言能力證明。</p> <p>七、推薦函兩封。</p>
8. 甄選作業流程	<p>一、初選：申請者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每校至多推薦 2 名，於 8 月 3 日前將報名文件寄至本部。未經學校推薦程序之申請者，不予受理。所送申請表件，概不退還。</p> <p>二、複選：104 年 8 月 22 日前，應試者應參加本部舉行之中波英語文面試，面試成績前 4 名者為正取生，第 5 及第 6 名為備取生；評分項目及占分標準如下：</p> <p>(1) 書面資料：自傳、在波讀書計畫、波蘭簡介、學業成績、個人經歷或傑出表現，占 25 分。</p> <p>(2)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p> <p>(3)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外語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p> <p>(4) 學識與見解：學識及時事的見解，占 25 分。</p> <p>三、甄選結果：104 年 8 月 27 日前，本部函復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及應試者就讀學校。</p>
9. 補助款申請流程	<p>一、機票及生活費：</p> <p>(一) 學生抵波 1 個月內，檢具具名簽署願遵守第 6 點第四項規定之具結書、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封面影本、護照出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寄駐波蘭代表處教育組</p>

	<p>請領臺灣至波蘭單程機票。</p> <p>(二)結束研習返國 1 個月內，檢具畢業證書或學業成績單、指導老師簽名之進修成績考核報告單、進修心得報告單、領款收據、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國際線航空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存根、護照入境日期戳記頁影本等文件送本部請領波蘭至臺灣返程機票補助款。</p> <p>二、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指導老師評語不佳者，返程機票須自理，本部一概不予核發。</p> <p>三、機票購買價格應合理，申請者票價高於同時段同一航程者，本部將比照該時段同一航程一般行情價格發給。</p>
10. 備註	<p>一、本獎學金受獎生按規定僅能進入波蘭之公立大學就讀；入學許可須自行申請。</p> <p>二、本項獎學金之受領資格，須待取得波蘭校方入學許可後始生效，倘通過薦選，卻未能於本年度取得入學許可，或因故不克赴波，即由備取生遞補。</p>

填表日期：104 年 7 月 8 日